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新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98.19万元，资产总额为1111.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新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